

米脂县城乡供水保障巩固提升工程（米脂县城郊南供水工程）可行性研究编制服务项目

采 购 合 同

采购人（全称）：米脂县水利局

供应商（全称）：中源勘测设计研究有限公司

签 订 时 间：2026 年 9 月 15 日



采购人（全称）：米脂县水利局

供应商（全称）：中源勘测设计研究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项目范围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米脂县城乡供水保障巩固提升工程（米脂县城郊南供水工程）可行性研究编制服务项目；

2. 项目地点：米脂县；

二、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1. 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投标文件、澄清、补充文件（或委托书）；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备忘录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三、签约金额

签约金额（大写）：肆拾柒万玖仟元整（¥479000.00 元）。

合同总价即中标价，合同总价一次包死，不受市场价变化或实际工作量变化的影响，供应商（成交人）提供产品所发生的一切税（包括增值税）费等都已包含于合同价款中，供应商应在投标报价表成交明完成本次招标所要求的货物、服务验收合格的所有费用，包括服务费、税费等其他一切相关费用。投标报价表成交明本次服务的所有单项价格和总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按无效投标处理。

四、付款方式：

1、提交可研报告后7日内，采购人向供应商支付合同总金额的70%；

2、取得省发改和省水利部门批复后7日内，采购人向供应商支付合同总金额的30%。

五、服务期及项目负责人

服务期： 30 天

项目负责人： 薛婕婕，工程师。

六、双方承诺

1. 供应商向采购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相关服务。
2. 采购人向供应商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支付服务款项。

七、内容及要求：

即交付的产品、服务内容、数量与投标文件、招标文件等所指明的，或者与本合同所指明的产品内容相一致。

八、项目实施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九、质量保证：

供应商提供的服务必须达到行业标准要求，如发生质量问题由供应商承担全部责任。

十、保密

双方须对工作中了解到的使用单位技术、机密等进行严格保密，不得向他人泄漏。

十一、知识产权

供应商应保证投标产品及服务不会出现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发法律或经济纠纷，否则由供应商承担全部责任。任何被供应商用于未经授权的商业目的行为所造成的违约或侵权责任由供应商承担。

十二、合同争议的解决

合同执行中发生争议的，当事人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达不成一致时，可向采购人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请诉讼。

十三、在发生不可抗力情况下的应对措施和解决办法。

十四、合同一经签订，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对确需变更、调整或者中止、终止合同的，应按规定履行相应的手续。

十五、违约责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相关条款和本合同约定，中标供应商未全面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发生违约，采购单位会同采购代理机构有权终止合同，依法向中标供应商进行经济索赔，并报请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关进行相应的行政处罚。采购单位违约的，应当赔偿给中标供应商造成的经济损失。

十六、其他（在合同中具体明确）如果中标人本年度的服务充分得到采购人认可，在年度预算能保障的前提下，采购需求及价格未发生变化，采购人与供应商（中标人）可续签一年政府采购合同。

十七、合同订立

1. 订立时间：2026年9月15日。

2. 订立地点：米脂县水利局。

3. 本合同一式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各执叁份。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执行完毕自动失效（合同的服务承诺则长期有效）。

甲方：米脂县水利局	乙方：中源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盖章)	(盖章)
地址：陕西省榆林市米脂县行宫东路20号	地址：西安市沣东新城三桥新街630号搜宝中心第1幢1单元20层12006号房
邮编：718199	邮编：710086
法定代表人： <u>张朝</u>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 <u>权吴</u>
项目负责人： <u>张朝</u>	<u>印登</u>
电话：0912-6222836	电话：029-88882189
传真：	传真：029-88882189
开户银行：陕西省米脂农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陕西自贸区西安沣东分行
日期： <u>2026</u> 年 <u>9</u> 月 <u>15</u> 日	日期： <u>2026</u> 年 <u>9</u> 月 <u>15</u> 日